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19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: 07-7152158 分機 701

行動電話: 0911170003

## 高雄分署因應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

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日 (5月19日)將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,高雄分署為避免群 聚,降低肺炎病毒傳播風險,以防疫為優先,採取下列防疫 因應措施:

- 一、暫停辦理 123 聯合拍賣,不動產拍賣全面改採通訊投標。民眾可至高雄分署官網瀏覽不動產拍賣公告,並至【應買人專區】依指示下載投標書,備齊指定文件,於開標期日前一日寄達至高雄市新興郵局 110 號專用信箱。開標日由分署派員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匭,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,不開放投標人入內觀看投標過程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5月28日前暫時停止現場執行、查扣財產及命到場說明報告,已收到通知到場說明之義務人或關係人無庸到場。

- 三、義務人如需解除限制出境、塗銷查封等可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,如有急迫洽公需求,請與承辦股預約到場時間並應配合實聯制、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始可入內。
- 四、取消原訂至甲仙區(5月20日)、田寮區(5月25日)、六龜區(5月26日)、旗山區(5月27日)等 區公所之行動服務站辦理分期、繳款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民眾可至高雄分署官網【雲端便利店線上服務專區】 點選「線上回傳收據」及「線上申請補發傳繳通知 書」等線上便民服務措施,一指操作就搞定,居家安 心做防疫。

民眾如接獲分署傳繳通知書,可依通知書背面所載多 元繳款方式繳款,再將繳款收據拍照回傳至本分署官 網之「線上回傳繳款收據」信箱,本分署審核無誤後 立即銷案,無庸再持收據到場。

若民眾收到傳繳通知書,因一時疏忽,繳款時發現已 逾繳納期限無法超商繳款,亦可於高雄分署官網線上 申請「線上申請補發傳繳通知書」,承辦股收到申請後 將立即補寄傳繳通知書讓民眾方便繳款。(高雄分署官網:ttps://www.ksy.moj.gov.tw)

疫情嚴峻,高雄分署呼籲民眾戴好口罩,勤洗手,少至人多場合,避免群聚,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 處置,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,加強自我防護,唯有人人一 條心,共同防疫,才能守護美好家園。

## 高雄分署因應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

- 暫停辦理123聯合拍賣,不動產拍賣全面改採通訊投標。
- 自即日起至5月28日前暫時停止現場執行、查扣財產及命到場 説明報告,已收到通知到場説明之義務人或關係人無庸到場。
- 義務人如需解除限制出境、塗銷查封等可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 ,如有急迫洽公需求,請與承辦股預約到場時間並應配合實聯 制、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始可入內。
- 取消原訂至甲仙區(5月20日)、田寮區(5月25日)、六龜區(5月26日)、旗山區(5月27日)等區公所之行動服務站辦理分期、繳款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義務人可多加利用高雄分署官網【雲端便利店線上服務專區】
  點選「線上回傳收據」、「線上申請補發傳繳通知書」等線上
  便民服務措施,一指操作就搞定,居家安心做防疫。

(◈)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